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2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楊招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9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楊 釐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4年7月31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29,554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1,356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(三)逾期費用：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3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

01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02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
03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
04 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
05 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
06 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
07 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證物名
08 稱及件數：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二、約定條款乙
09 紙。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
10 件：如附件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26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554 元	楊招釐	自民國114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